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财字〔2016〕1号

---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我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高校财务制度》、《高校会计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院管理和使用的各类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来源于财政和有关部门拨款、学校自筹经费安排和按财务制度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图书购置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教学建设与研究经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经费、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重点科研经费、科研培育基金、高教研究经费、党建经费、学工课题经费、专项维修改造经费和专用基金以及需要纳入专项资金管理的其他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专项申报，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与专项审批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全力推动专项资金项目的及时执行。

第五条 上级主管单位拨入的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学校对专项资金从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部门应将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总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上报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学院办公室、人事处等，以下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和预算安排，是项目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 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筹集、核算和监管。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申报、管理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九条 申报各级专项资金，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

织具体申报部门负责准备申报资料、数据，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按规定填制相关表格，指定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料基本形成后，由牵头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的结果由申报部门修改原申请材料后，经学院批准后汇总上报。

第十条 各级单位在年度中追加给学院的专项资金，有关职能部门须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数据，撰写追加资金申请报告，填制相关表格，并及时通知财务室。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财经、会计制度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二条 财务室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并定期与财务室核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按照学院有关审批制度审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各类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对于大型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的采购、基本建设项目及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均执行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工程类项目经费支付，项目管理部门须凭合法原

始票据、“专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施工合同书”等相关资料到财务室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设备购置类项目经费支付，项目管理单位须凭合法原始票据、“设备采购合同书”、“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单”等相关资料到财务室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年终或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形成项目执行自评报告，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主要包括经费使用情况报表和文字说明。同时，接受有关部门评估、验收。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内确需新增项目或变更、撤销项目和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按上述规定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调整预算。

第二十条 学生奖助学金及各项补贴严格按上级要求进行发放。原则上不发放现金，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帐户。

第二十一条 凡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的，财务室有权不予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项目部门自行承担。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调，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专项资金应接受学院财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各部门要按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付款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职能部门、申报单位应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目标效益进行评价,按照绩效导向、目标导向的原则,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审计和绩效评估机制,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的内容包括:是否按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益,跨年度的项目是否按总体计划实施以及后续工作的完成情况等。同时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使用效益高的,予以支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使用效益差的,要削减或取消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立即终止项目的用款计划,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院领导,按学院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抄送:梁炽娟校监。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6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